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0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宥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零捌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陳宥蓁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9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

01 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  
02 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470,872元整，  
03 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  
04 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  
05 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  
06 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  
07 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 
08 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。  
09 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  
10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  
11 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  
12 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  
13 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
14 000000】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1 狀申請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